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16號

原告 A 0 2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日結婚，婚後無生育子女。婚後兩造與原告之母親三人共同居住於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0號」房屋（下稱○○住處）。原告A 0 2從事的是○○業，需在外縣市的工地工作，工時長且休息時間不固定，因此經常在工地附近租屋居住，僅偶爾在休假日回到○○住處，故兩造同居頻率極少。兩造婚後感情不睦，被告A 0 3有○○症，經常情緒不穩，屢屢對原告以及原告母親惡言相向，原告及原告母親均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原告受不了被告的言語行為暴力，於是在000年0月起將自己放在○○住處的一些衣物、生活用品等物搬離，自此之後就不曾再回到○○住處。而被告在原告搬離之後，也經常在外居住，一待就是數日，僅偶爾回到○○住處，原告搬離○○

○住處後不久（約000年0月中旬），當時原告在○○縣某工地工作，被告曾經跑到該工地堵原告，當原告工作結束欲開車離開，被告從一旁竄出並亮出水果刀威脅原告就範，所幸原告在安撫被告情緒後沒有釀成大禍。另外，被告還曾經因為原告不回家，索性燒燬原告放在○○住處的物品，並對原告揚言要放火燒光原告全家，使原告母親感受到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被告四肢健全無殘疾且年約00歲未屆退休年齡應有謀生能力，卻不時以向原告索討生活費、醫藥費、勞保費，原告為了經營事業而有鉅額負債，但不想滋生事端，以為匯錢後被告會消停一些，於是每月支付被告新台幣數萬元不等，但被告仍舊不放過原告，繼續言語騷擾、威脅原告。被告也不斷對原告噙聲說要原告趕快去法院提告離婚，當原告找被告協談離婚條件時，被告卻又提出極不合理的條件例如要求贍養費500萬元，甚至提到即將要上法庭，原告無法接受兩造長久未共同生活且時常爭執，被告上開庭暴力行為，亦顯見兩造間已非正常婚姻關係，並無回復或修復之可能。兩造之婚姻生活本就因理念不合而日漸嫌隙，兩人無實質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關係僅剩存形骸之外觀，欠缺共同生活、相互扶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復喪失應有之互愛、互信、互諒、互持等重要基石，依社會一般觀念，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且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聲明求為判決：請准兩造離婚。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月0日結婚，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按，原告主張堪信屬實。
-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有家庭暴力等情，茲將本院就原告得否請求與被告離婚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

01 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  
02 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  
03 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  
04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05 之主觀面加以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  
06 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  
07 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  
08 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  
09 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  
10 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  
11 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  
12 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  
13 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  
14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2.再者，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亦即以經營共  
16 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1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我國民法親屬  
18 編第2章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民法第1001條規  
19 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  
20 為目的之上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  
21 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  
22 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  
23 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4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25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6 3.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家庭暴力等情，查被告於最近一、兩年  
27 間，曾說要把原告公司搞垮，讓原告無法工作，並用自殺  
28 威脅原告回去屏東；被告於000年00月中旬至000年0月，  
29 曾至原告之工作場所（○○縣○○市○○鄉道000號）騷  
30 擾原告，且曾帶刀子欲殺原告，並跟蹤至被害人之居所  
31 （○○縣○○市○○○街00之0號），原告因而於000年0

01 0、00月間，表示要給被告每個月5萬元之生活費，以讓被  
02 告不要再騷擾被害人，被告雖未答應，然原告仍每個月給  
03 被告3至5萬元不等之生活費，詎被告卻於000年0月00日以  
04 通訊軟體，傳送原告與異性友人行走於路上之照片，並傳  
05 「你不要這個家當然不要的東西我當然燒掉啊剛剛好而  
06 已」、「你讓我翻臉起來你一定會死得很難看」、「今天  
07 你沒有給我匯30000回來你就知道了」等訊息向被害人索  
08 取金錢；相對人再於000年0、0月間，在原告之住所，放  
09 火燒燬原告之資料，並丟棄原原告之衣物等情，經本院核  
10 發000年○○○○第000號暫時保護令，且依原告提出之LI  
11 NE對話內容「你那我爆炸起來我把你們全家都燒光你看你  
12 敢看我敢不敢」、「我告訴你10號之前你沒有給我匯1500  
13 00回來你看我會不會去工地找你我一定會去工地鬧你不然  
14 我們試試看」、「我還會印海報去○○工程行老闆A 0  
15 2欠錢不還我也會丟海報丟得滿地都是不然你試試看我敢  
16 不敢好A 0 2看我敢不敢」等語，有LINE對話內容及暫時  
17 保令在卷可按，並據證人A 0 0 1即原告之母，於本院證  
18 述「（問：一婚後兩造與原告之母親三人共同居住於原告  
19 所有之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0 號」  
20 房屋（下稱○○住處）。原告A 0 2從事的是○○業，需  
21 在外縣市的工地工作，工時長且休息時間不固定，因此經  
22 常在工地附近租屋居住，僅偶爾在休假日回到○○住處，  
23 故兩造同居頻率極少。兩造婚後感情不睦，被告A 0 3有  
24 ○○症，經常情緒不穩，屢屢對原告以及原告母親惡言相  
25 向？）…被告很兇，我是被告的婆婆，但被告卻說她是我的  
26 婆婆，原告因工作關係常在外面租房居住，因而回家時  
27 間不長。兩造感情不好，被告對原告不好，對我也不  
28 好。」、「（問：二(一)是否原告搬離○○住處後不久（約  
29 000 年0 月中旬），當時原告在○○縣某工地工作，被告  
30 曾經跑到該工地堵原告，當原告工作結束欲開車離開，被  
31 告從一旁竄出並亮出水果刀威脅原告就範，所幸原告在安

撫被告情緒後沒有釀成大禍？(二)另外，被告是否還曾經因為原告不回家，索性燒燬原告放在○○住處的物品，並對原告揚言要放火燒光原告全家，使原告母親感受到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被告曾經威脅過原告，且被告回來後還有跟我說，她偷拿原告的鑰匙躲在原告車子後面，並拿刀子威脅原告。被告有曾經燒毀原告的東西，還曾揚言說要放火燒我們全家的東西，我害怕到去住別人家。」、

「【問：三原告是否曾於000 年00、00月間，表示要給被告每個月新臺幣(下同) 5 萬元之生活費，以讓被告不要再騷擾原告，被告雖未答應，然原告仍每個月給被告3 至5 萬元不等之生活費，被告卻於000 年0 月00日以通訊軟體，傳送原告與異性友人行走於路上之照片，並傳「你不要這個家當然不要的東西我當然燒掉啊剛剛好而已」、

「你讓我翻臉起來你一定會死得很難看」、「今天你沒有給我匯30000回來你就知道了」等訊息向原告索取金錢？】有上述的事情。」、「【問：四(一)被告是否於000 年0 、0 月間，在原告之住所，放火燒燬原告之資料，並丟棄原告之衣物？(二)另被告是否不讓朋友來找A 0 0 1，且對A 0 0 1 惡言相對，曾對A 0 0 1 說「如果你要煮就要把房子燒了」】…被告有燒毀原告工程的資料，並丟棄原告的衣物，還有砸壞家裡的東西，如廁所門。被告不讓我的朋友來找我，甚至還說我的朋友是要來追我的，我已經是七八十歲的老人，為何要這樣對我說話。」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通常保護令卷核屬相符，可知兩造確有為上開情事多次之暴力行為，然可見兩造間之信任基礎已蕩然無存，綜上，兩造間多次家庭暴力情節經本院核發000年○○○○字000號暫時保護令等情事，可認兩造夫妻間相互關懷扶持之真摯感情基礎已破裂，關乎共同生活經營家庭，共創家庭價值之婚姻目的亦無從建構，客觀上任何人處如斯境況，殆均無再有維繫婚姻之意念與信心。且兩造已分居，夫妻感情已嚴重疏離，難以再共同生活，

01 是兩造間關乎相互協力，保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02 及幸福之基礎已不復存在，依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  
03 之重大事由。而此一事由之發生，堪認雙方均屬有責。揆  
04 諸首揭說明，不應區分責任孰輕孰重，故原告依民法第10  
05 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6 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於其他理由則無庸論述。

07 四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8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姚啟涵